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三樓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1,251,068股，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之股權數共計81,044,252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7,529,583股)，佔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121,251,068股之66.84%。

列席：副董事長彭朋煌先生、董事劉明雄先生、獨立董事張碧蘭女士、監察人詹逸宏先生、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會計師、陳燁真律師、張振紘總經理。

主席：董事長焦佑衡先生



記錄：傅賢基



一、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止，出席及代理出席及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81,044,252 股，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詳見附件一)，敬請 鑒察。

(二) 監察人報告：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見附件二)，敬請 鑒察。

(三)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

	106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5.6%	\$10,981,243 元
董監事酬勞	1.4%	\$2,745,311 元

與帳列估列金額差異數員工多出\$265,153 元，董監多出\$66,288 元，該數字於 107 年第一季財報沖回，謹報請 鑒察。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請詳見附件三), 敬請 鑒察。
- (五)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 於受理期間 (3/30~4/9) 內並無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
- (六)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請詳見附件四), 敬請 鑒察。
- (七) 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請詳見附件六), 敬請 鑒察。
- (八)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 (請詳見附件七), 敬請 鑒察。
- (九)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請詳見附件八), 敬請 鑒察。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於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另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送請監察人審查, 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經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79,785,312 權, 反對權數 11,849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47,091 權, 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44%, 超過法定數額,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75,053,004 元, 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預計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905,350	
本期稅後純益	175,053,004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17,505,300	
累計可分配盈餘	236,453,0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元@0.4 元	48,500,427	每股 0.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7,952,627	

註：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121,251,068 股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 二、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四、股利分配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 五、本案業經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峻事。
-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79,785,317 權，反對權數 11,85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47,081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4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運作，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79,785,307 權，反對權數 11,87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47,07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4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9 日止，依公司法第一九九條之一及二二七條規定，擬提前全面改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 二、擬依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本屆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自選任起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6 日止。
- 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審核通過，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 四、謹提請 選舉。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焦佑衡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碩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晟成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長 華科采邑(股)公司(原瀚宇采邑)-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董事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長 語岳(股)公司-董事 安信電商(股)公司-董事長 好樣本事(股)公司-董事長	169,000	不適用

董事	劉明雄	政治大學 EMBA	技嘉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兼營運長	技嘉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智嘉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集嘉通訊(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盈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聯嘉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聯嘉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曜嘉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 人代表人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法人 監察人代表人 綠享(股)公司-董事長 廣盛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明維投資(股)公司-董事 雲城(股)公司-董事 京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0	不適用
董事	彭朋煌	臺北工專 電機科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 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副董 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執行 長 SUN RISE CORP.-董事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董事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 事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弘宇電國際(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 信音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經絡動力醫學(股)公司-獨立 董事	4,913,000	不適用
董事	精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張振紘	淡江大學 工學院電子 計算機科學 學系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副總 經理及華東EMS事業處總經理 加拿大商 Celestica 台灣分公 司-營運暨研發總監 光寶科技-資深處長 鴻海科技集團-經理 台灣 IBM-經理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總經 理 SUN RISE CORP.-董事長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 事長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長	33,270,949	不適用
董事	精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東耀先	北卡羅萊納 州立大學 MBA 輔仁大學 經濟學系畢	泰國金寶電子公司行政管理 處-處長 菁英綜合證券-總經理 瀚宇博德(股)公司-總經理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集團總財務長(PSA 華科事群) 兼金融暨不動產管理事業部- 總經理	33,270,949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惠周	政治大學 EMBA	精華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智基科技開發-董事長 技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州巧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雲城(股)公司-董事長 誠創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容(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陳惠周先生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其具有財務及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	張碧蘭	輔仁大學 企管系 政大企業家 進修班第十七期	承啟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博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環天世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監察人	徐明德	臺北工專 機械科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104年頒發)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 2001-02年度-總會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世界校友總會-總會長 世界徐氏宗親會-理事長及會長 行政院前政務顧問	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 威邦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2,400,051	不適用
監察人	詹逸宏	加州州立大學 企管系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 創新物流(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創新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技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不適用
監察人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立松	清華大學 經濟所碩士	瀚宇彩晶(股)公司-稽核 瀚宇彩晶(股)公司-會計 瀚宇彩晶(股)公司-業務經理 瀚宇彩晶(股)公司-運籌處長	瀚宇彩晶(股)公司-運籌中心處長	30,000	不適用

選舉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號	姓名	得 票 權 數
事董	24218	焦佑衡	109,354,595
事董	C120*****	劉明雄	83,649,591
事董	22005	精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束耀先	79,652,865
事董	5	彭朋煌	79,419,894
事董	22005	精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振紘	78,739,044
獨立董事	M120*****	陳惠周	63,716,079
獨立董事	A222*****	張碧蘭	63,712,212
監察人	6	徐明德	78,752,940
監察人	N120*****	詹逸宏	78,750,458
監察人	30750	華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立松	78,732,761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已於本次股東會完成第十一屆董事全面改選，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解除新任董事中，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新任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之兼任職務如下表所示。
- 三、敬請 決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候選人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焦佑衡	精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董事長
	華科采邑(股)公司(原瀚宇采邑)	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董事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	董事長
劉明雄	技嘉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集嘉通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盈嘉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曜嘉科技(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綠享(股)公司	董事長
	廣盛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雲城(股)公司	董事
	京程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彭朋煌	弘宇電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信音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經絡動力醫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束權先	瀚宇博德(股)公司	董事
陳惠周 (獨立董事)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
	雲城(股)公司	董事長
	誠創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華容(股)公司	獨立董事
張碧蘭 (獨立董事)	環天世通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5-1 解除焦佑衡董事競業禁止，經扣除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169,000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79,772,694 權，反對權數 10,717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91,84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6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5-2 解除劉明雄董事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69,787,807 權，反對權數 9,767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60,84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21%，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5-3 解除彭朋煌董事競業禁止，經扣除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4,913,000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74,859,694 權，反對權數 10,715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60,84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3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5-4 解除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束耀先競業禁止，經扣除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33,270,949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46,502,741 權，反對權數 9,717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60,51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3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5-5 解除陳惠周董事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79,669,638 權，反對權數 113,768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60,84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3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5-6 解除張碧蘭董事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79,669,644 權，反對權數 113,77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60,83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3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當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主席宣佈散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於台灣精星科技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茲謹將民國 106 年度營運成果及民國 107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6 年度營運成果：

民國 104 年來，台灣精星科技積極轉型往利基市場發展，在經營團隊的共同努力下，連續二年成功地在汽車(車用電子、新能源汽車)、工控應用等領域上取得相當的成果，客戶及產品開發上也穩定成長，尤其在汽車電子類產品全年營收比重已由 104 年的 22%，105 年的 53%，106 年更提升到 60%。

另在經營管理上，持續進行精實改革，調整人事架構強化組織，汰換老舊設備，並同步進行製程改善，優化 MES 系統，戮力提升生產效益，並嚴格管控銷管製等成本費用，儘管民國 106 年營業收入受到車用終端市場需求上下起伏變化、且車用相關零組件供給端產能交期不定不足、美金貶值及台灣廠面臨業績大幅下降等因素的影響，雖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下滑，但在整體獲利提昇上，交出不錯的成績。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34.4 億元，較前一年度 36.4 億元，減少 5.5%；母公司個體營收為 5.44 億元，較前一年度 7.96 億元衰退。在獲利方面，民國 106 年度，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5 億元，較前一年的 1.16 億元，大幅成長 50.9%，EPS 每股基本盈餘為 1.52 元，民國 106 年度營運獲利，係本公司上櫃(2005 年)以來最佳的一年。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民國 106 年度合併損益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5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439,376	100%	3,644,267	100%	(204,891)	-6%
營業成本	2,920,190	85%	3,289,697	90%	(369,507)	-11%
營業毛利	519,186	15%	354,570	10%	164,616	46%
營業費用	299,112	8%	210,064	6%	89,048	42%
營業利益	220,074	7%	144,506	4%	75,568	52%
營業外收支淨額	6,957	0%	(23,902)	-1%	30,859	129%
稅前淨利(損)	227,031	7%	120,604	3%	106,427	88%
所得稅費用	51,978	2%	4,488	0%	47,490	1058%
合併後淨利(損)	175,053	5%	116,116	3%	58,937	51%
EPS(單位：元)	1.52		1.03		0.49	

2. 合併報表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5 年
財務結構 償債能力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8.8%	56.0%
	流動比率 (%)	156.6%	136.0%
	速動比率 (%)	122.8%	1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7%	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9%	8.3%
	純益率 (%)	5.1%	3.2%

(二)預算執行部分

PCBA 部分不適用(EMS 產品因計量單位規格繁多，不宜就個別列示其銷售數量及成長比率)

(三)研究發展狀況

去年度本公司在研究發展上有一些成果，茲羅列如下：

1. 本公司工程技術能力在導入專業的軟體可全面配合客戶前期 PCBA 設計需求，進行 DFX 的前期分析和異常預防，提升產品製造良率及生產效率。
2. 本公司已具備自主開發測試系統能力，包括新能源汽車產品測試系統和工業控制器專用的標定系統，提供客戶多元工程服務能力提升競爭力同時大幅降低測試和維護成本。
3. 針對車用電子多連板產品，廠內已導自動識別系統，可大幅度降低叉板生產效率的影響，且可大幅降低零件報廢費用。
4. 針對插件型元件的焊接工藝技術，本公司已開發通孔回流焊工藝來替代，可直接在 SMT 制程段完成 PTH 元件的焊接，在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方面皆有大幅的提升。
5. 本公司已掌握新能源汽車輕混系統和新能源儲能的製造工藝技術，為未來項目批量生產奠下良好的根基。
6. 為提升技術質量，蘇州廠自 2017 年起陸續提出多項專利申請，共計已完成提交 23 項（軟體 3 項，發明專利 6 項，實用新型專利 14 項），提交給中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已受理待審批出具證書。

二、民國 107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成為新能源、汽車電子、航太、工控等領域中，具備高競爭優勢的專業製造服務廠。
2. 提供高品質、高效率、高附加價值的整合服務，讓客戶滿意，創造雙贏。
3. 紀律、執行力、創新為管理核心。
4. 充分運用及培養專業人才，建立全方位能力，創造差異性。
5. 提供員工及客戶優質製造環境，創造三贏。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產品結構調整：
持續增加汽車電子比重，全力拓展新能源、工控、航太產業機會。

2. 生產效率提昇：

持續優化MES系統，運用模組化精實生產流程，建立彈性生產能力組織專業生產人力，強化專案控案能力，適時導入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

3. 策略採購，確保物料交期與價格，協調執行產銷，降低庫存風險，縮短週轉天數。

(三)研發技術發展：

1. 依據客戶及產品發展方向研發導入新工藝，提升產能及良率，節約材料成本及人力成本。

2. 開發車規自動塗覆作業工藝。

3. 持續導入自動倉儲系統，取代傳統倉儲系統。

4. 導入車用電子自動化視覺檢測及自動化生產流程，取代部分人工目檢及人工作業。

5. 與學術單位和研究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和產業化合作，以提升本公司的研發技術水準。

6. 新能源汽車產品，參與客戶的產品原理設計及方案(JDvM)。

7. 持續進行軟體、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等專利智慧產財權的申請。

(四)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EMS產品因計量單位規格繁多，不宜就個別列示其銷售數量及成長比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提升製造服務價值，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強化製程規劃能力。

2. 強化PCBA工程服務能力、JDxM、DFx、物料認證選用能力、全方位測試計畫規劃及執行能力。

3. 提昇汽車產業服務層級。

4. 持續投入高效率生產設備改善生產環境，提昇／增加產能，提高生產品質，增加效益提高競爭力。


5. 持續針對利基產業，開發新客戶及產品製造服務，確保獲利。
6. 主動關懷員工、強化員工福利、落實獎懲制度，培養專業人才、提昇技術與服務，以創造招工與競爭優勢。
7. 建立國家級實驗室檢測與分析能力，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展望民國 107 年，全球經濟已逐漸復甦，然國際間保護主義興起，市場詭譎多變，原物料短缺緊張情形持續存在，使得本公司在經營上有不少的挑戰。然隨著傳統汽車電子控制系統及中國新能源汽車電池管理系統(BMS)產業的蓬勃發展，本公司在汽車電子 EMS 業務成長帶動下，我們對今年的業績展望是審慎樂觀的。

最後，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持續秉持創新求變、精實改革、有紀律、有執行力的提供高品質、高效率、高附加價值的整合服務，來滿足客戶的需求，並以前瞻、快速應變及堅毅不撓的精神，來迎接一切挑戰，以期創造出良好的成果來回饋全體股東。最後，敬祝所有股東

身體健康 如萬事意！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監察人一〇六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明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監察人一〇六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詹逸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事由	金額
SUN RISE CORPORTION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473,344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397,312
INFO-TEK HOLDING CO., LTD.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購料保證	\$140,480
合計		\$1,011,136

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414,338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80% 計算；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2,121,508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20% 計算。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計算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80%，即為新台幣 1,414,338 仟元；合併計算後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20%，即為 2,121,508 仟元。上列為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背書保證經評估皆屬營運上之必要，均依規定辦理且無超限，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次 數		第四次
董事會決議屆期		103年04月28日 第9屆第9次董事會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3.04.29~103.06.28
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7元~10元
買回股份種類		普 通 股
已買回股 份數量	預 計	2,000,000股
	實 際	2,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NTD\$18,201,138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9.101
未能全數買回原因		執行完畢
執 行 情 形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3年6月25日之 金管證交字第1030025062號
	已轉讓員工或辦理註銷股份	2,000,000股
	尚未辦理註銷或轉讓股份	0股
	已辦理轉讓員工或註銷日期	106年7月26日(減資基準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一切服務。因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狀況未達預期，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符合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第 14857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2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61,789	12	\$ 282,22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963	-	4,85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3,235	2	11,93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566	-	6,1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91,146	4	105,28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	-	549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	132,254	6	139,134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543	-	101,182	5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27,467	6	104,275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1,4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141	-	4,5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9,104	30	761,478	3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362	-	3,3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24,209	55	842,853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二)	268,332	12	290,520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6,037	1	17,865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294	-	8,7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1,499	2	30,86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6	-	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000	-	6,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55,769	70	1,200,269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14,873	100	\$ 1,961,7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80,000	4	\$ 160,625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08,186	5	103,70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7,891	-	2,43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0,563	3	63,44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11,543	5	121,516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04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6,660	1	16,6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9,255	-	7,88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1,138	18	476,269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5,275	-	21,9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9,994	2	29,398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543	-	5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812	2	51,876	3		
2XXX	負債總計	446,950	20	528,145	27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511	55	1,132,511	58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9,924	8	101,724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036	-	2,957	-		
3271	員工認股權	7,646	-	1,83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91,606	8	106,51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12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924	5	105,92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53,958	11	124,13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1,494	17	230,056	12		
3400	其他權益	(7,688)	-	(24,560)	(1)		
3500	庫藏股票	-	-	(10,921)	(1)		
3XXX	權益淨額	1,767,923	80	1,433,602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14,873	100	\$ 1,961,7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雄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 543,880	100	\$ 796,1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三及三一）	<u>512,575</u>	<u>95</u>	<u>749,802</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31,305</u>	<u>5</u>	<u>46,306</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6,406	3	16,673	2
6200	管理費用	<u>60,798</u>	<u>11</u>	<u>54,684</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204</u>	<u>14</u>	<u>71,357</u>	<u>9</u>
6900	營業淨損	(<u>45,899</u>)	(<u>9</u>)	(<u>25,05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三及三一）				
7190	其他收入	13,663	2	14,4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64)	(2)	900	-
7050	財務成本	(1,845)	-	(3,57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229,612</u>	<u>42</u>	<u>130,017</u>	<u>1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8,266</u>	<u>42</u>	<u>141,766</u>	<u>18</u>
7900	稅前淨利	182,367	33	116,71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7,314</u>	<u>1</u>	<u>59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5,053</u>	<u>32</u>	<u>116,116</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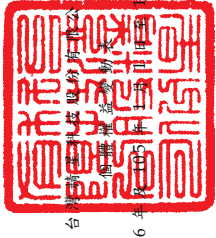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24)	-	(\$ 181)	-
8310		(424)	-	(1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18)	(1)	(44,113)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514	4	3,871	1
8360		17,296	3	(40,242)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6,872	3	(40,423)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1,925	35	\$ 75,693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52		\$ 1.03	
9850	稀 釋	\$ 1.51		\$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新莊區復興路111號
德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二)	公積 (附註二二)	保留盈餘 (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二)				庫藏股 (附註二二)	權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股票		
A1	\$ 1,160,911	\$ 147,087	\$ 5,927	\$ 113,940	\$ 49,456	\$ 13,074	\$ 3,029	(\$ 240)	(\$ 18,201)	\$ 1,376,071
B13	-	-	(5,927)	-	5,927	-	-	-	-	-
B17	-	-	-	(8,016)	8,016	-	-	-	-	-
C11	-	(43,529)	-	-	43,529	-	-	-	-	-
C17	-	1,459	-	-	-	-	-	-	7,280	8,739
D1	-	-	-	-	116,116	-	-	-	-	116,116
D3	-	-	-	-	-	(44,113)	3,871	(181)	-	(40,423)
D5	-	-	-	-	116,116	(44,113)	3,871	(181)	-	75,693
L1	-	-	-	-	-	-	-	-	(26,901)	(26,901)
L3	(28,400)	1,499	-	-	-	-	-	-	26,901	-
Z1	1,132,511	106,516	-	105,924	124,132	(31,039)	6,900	(421)	(10,921)	1,433,602
B1	-	-	11,612	-	(11,612)	-	-	-	-	-
B5	-	-	-	(33,615)	(33,615)	-	-	-	-	(33,615)
D1	-	-	-	-	175,053	-	-	-	-	175,053
D3	-	-	-	-	-	(4,218)	21,514	(424)	-	16,872
D5	-	-	-	-	175,053	(4,218)	21,514	(424)	-	191,925
E1	92,000	78,200	-	-	-	-	-	-	-	170,200
N1	-	5,811	-	-	-	-	-	-	-	5,811
L3	(12,000)	1,079	-	-	-	-	-	-	10,921	-
Z1	\$ 1,212,511	\$ 191,606	\$ 11,612	\$ 105,924	\$ 253,958	(\$ 35,257)	\$ 28,414	(\$ 845)	\$ -	\$ 1,767,9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銜



經理人：張振斌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2,367	\$ 116,7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75	(62)
A20100	折舊費用	32,836	33,453
A20200	攤銷費用	3,787	3,867
A20900	財務成本	1,845	3,5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29,612)	(130,017)
A21200	利息收入	(772)	(2,939)
A21300	股利收入	(544)	(89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811	1,25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0,744)	5,2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94	(105)
A2380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796)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7,308)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5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32	2,4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12)	304
A29900	提列退休金	172	1,215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4,355
A31130	應收票據	4,572	(3,911)
A31150	應收帳款	13,732	60,039
A3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9	6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42	1,4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626	21,252
A31200	存 貨	(12,448)	(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4)	1,097
A32150	應付帳款	5,568	(22,521)
A3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69	(8,2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666	(20,7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581)	81,5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373</u>	<u>(67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603	161,3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69)	(\$ 3,5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385</u>	<u>157,8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6,825)	(95,95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47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48	3,3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44	8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09)	(11,2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3)	(14,1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1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0	27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20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2	26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00,13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4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6,863)</u>	<u>(210,9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170,2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625)	(87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60)	(25,2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615)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6,901)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7,4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300</u>	<u>4,4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56)</u>	<u>2,1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0,434)	(46,4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2,223</u>	<u>328,7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1,789</u>	<u>\$ 282,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 (EMS) 業務，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一切服務。因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狀況未達預期，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符合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20,395	15	\$ 599,81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963	-	4,85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3,235	1	11,93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336,020	10	241,14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073,391	31	1,040,779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	-	549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一)	24,441	1	17,72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三)	-	-	18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448,497	13	352,304	1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1,361	-	1,37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1,4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98,466	3	89,21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40,769	74	2,361,101	72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30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362	-	3,3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四)	799,327	23	772,736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16,037	1	17,865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1,494	-	10,1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1,499	1	30,8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7	-	180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43,651	1	45,52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7,197	-	7,2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2,834	26	897,173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53,603	100	\$ 3,258,27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 566,756	17	\$ 556,731	1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715,120	21	802,617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8,495	-	32,67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55,909	7	243,95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021	-	49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3,338	-	1,07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16,660	1	16,6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45,643	1	82,113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22,942	47	1,736,311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5,275	-	21,93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3,745	1	13,9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9,994	1	29,398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612	-	63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12	-	22,49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738	2	88,361	3
2XXX	負債總計	1,685,680	49	1,824,672	56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511	35	1,132,511	35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9,924	5	101,724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036	-	2,957	-
3271	員工認股權	7,646	-	1,83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91,606	5	106,51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1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924	3	105,92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53,958	8	124,132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1,494	11	230,056	7
3400	其他權益	(7,688)	-	(24,560)	(1)
3500	庫藏股票	-	-	(10,921)	-
3XXX	權益淨額	1,767,923	51	1,433,602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453,603	100	\$ 3,258,2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雄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 3,439,376	100	\$ 3,644,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三、二五及三三）	<u>2,920,190</u>	<u>85</u>	<u>3,289,697</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519,186</u>	<u>15</u>	<u>354,570</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五 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56,978	1	74,840	2
6200	管理費用	150,271	4	135,22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1,863</u>	<u>3</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9,112</u>	<u>8</u>	<u>210,064</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20,074</u>	<u>7</u>	<u>144,50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				
7190	其他收入	34,685	1	12,5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66)	-	(21,362)	(1)
7050	財務成本	(<u>18,762</u>)	(<u>1</u>)	(<u>15,06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957</u>	<u>-</u>	(<u>23,90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27,031	7	120,604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51,978</u>	<u>2</u>	<u>4,48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5,053</u>	<u>5</u>	<u>116,11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24)	-	(\$ 181)	-
8310		(424)	-	(1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18)	-	(44,11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514	1	3,871	-
8360		17,296	1	(40,24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6,872	1	(40,42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1,925	6	\$ 75,693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1.52		\$ 1.03	
9850	稀 釋	\$ 1.51		\$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四)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出售資產之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庫藏股票 (附註二、四)	權益淨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四)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出售資產之損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0,911	\$ 147,087	\$ 5,927	\$ 113,940	\$ 49,456	\$ 3,029	\$ 18,201	\$ 1,376,071
B13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5,927)	-	5,927	-	-	-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公積	-	-	(8,016)	8,016	-	-	-	-
C11	資本公積補虧損	-	(43,529)	-	43,529	-	-	-	-
C1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459	-	-	-	-	7,280	8,73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16,116	-	-	-	116,11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71	-	(40,42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116	-	3,871	-	75,693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26,901)	(26,901)
L3	註銷庫藏股	(28,400)	1,499	-	-	-	-	26,901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2,511	106,516	105,924	124,132	124,132	6,900	(10,921)	1,433,602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11,612	-	(11,612)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33,615)	-	(33,615)	-	-	(33,61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75,053	-	-	175,05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14	(424)	16,87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5,053	175,053	21,514	(424)	191,925
E1	現金增資	92,000	78,200	-	-	-	-	-	170,200
L3	註銷庫藏股	(12,000)	1,079	-	-	-	-	10,921	-
G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5,811	-	-	-	-	-	5,81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12,511	\$ 191,606	\$ 11,612	\$ 105,924	\$ 253,958	\$ 28,414	(\$ 845)	\$ 1,767,9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銜



經理人：張振斌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7,031	\$ 120,6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486)	1,333
A20100	折舊費用	97,478	88,547
A20200	攤銷費用	5,162	4,14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43	1,445
A20900	財務成本	18,762	15,060
A21200	利息收入	(3,153)	(4,281)
A21300	股利收入	(544)	(899)
A21900	員工認股權轉讓酬勞成本	5,811	1,2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281
A23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82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419)	(500)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帳列		
	營業成本	-	48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96)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7,308)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	(3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12)	3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718)	7,024
A29900	提列退休金	172	1,215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4,355
A31130	應收票據	(94,880)	(190,761)
A31150	應收帳款	(35,700)	(244,8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9	(5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68)	28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	(18)
A31200	存 貨	(90,279)	(67,6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535)	(30,3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81,714)	\$ 342,2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178)	23,1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5,552	(11,2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0	4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470)	36,40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83)	22,4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155)	165,3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041)	(14,8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992)	(2,8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5,188)	147,7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9,303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5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685)	(20,56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20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21	9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920)	(80,11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29	4,98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44	899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0	2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0)	(2,45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4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7)	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285)	(91,0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170,2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342	52,9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60)	(107,29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0)	(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615)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6,901)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7,4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9,247	(23,7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92)	(10,2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u>(\$ 79,418)</u>	<u>\$ 22,665</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9,813</u>	<u>577,1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0,395</u>	<u>\$ 599,8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公司名稱	出資額	持股%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141,002 (註一)	100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4,826 (註二)	100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註一：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一〇二年九月增資美金 40 萬元，另於一〇三年分別於五月、九月及十二月增資美金 160 萬元、美金 150 萬元及美金 150 萬元，於一〇四年十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於一〇五年七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於一〇六年分別於二月、九月、十月、十二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美金 100 萬元、美金 200 萬元及美金 220 萬元，截至一〇七年三月底止，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3,550 萬元。

註二：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 100%轉投資設立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人民幣 300 萬元，另於一〇三年分別於六月、九月、十月及十二月增資人民幣 300 萬元、人民幣 200 萬元、人民幣 300 萬元及人民幣 500 萬元，一〇五年分別於四月、八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增資人民幣 300 萬元、人民幣 500 萬元、人民幣 200 萬元、人民幣 500 萬元，一〇六年十二月減資人民幣 3,000 萬元，截至一〇七年三月底止，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100 萬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107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33,270,949	27.44%
董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郁盛		
董事	劉明雄	0	0.00%
董事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宏毅	30,000	0.02%
董事	彭朋煌	4,913,000	4.05%
獨立董事	陳惠周	0	0.00%
獨立董事	張碧蘭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8,213,949	31.51%
監察人	詹逸宏	0	0.00%
監察人	徐明德	2,400,051	1.9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400,051	1.98%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p>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應有至少一席設有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者，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不得委由非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用本公司製作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3.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4.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5.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6.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已被塗改者。 7.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8.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資識別者。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用本公司製作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u>或非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之提名候選人。</u> 3.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4.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5.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6.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已被塗改者。 7.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8.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資識別者。 	<p>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
<p>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匱，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匱，開票結果，應由主席<u>或其指定人員</u>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u>得票</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並由主席宣布當選名單</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